

询比公告

中国电信集团工会深圳市委员会就 2026 年深圳电信第八届天翼畅跑活动策划服务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编号：SZ-10-04C-2026-D-F-A30454），采购人为中国电信集团工会深圳市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询比响应。

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预估金额-含增值税 (人民币 万元)	服务地点
2026 年深圳电信第八届天翼畅跑活动策划服务采购	53.60	深圳市

备注：1）预估金额-含税：按增值税税率 6%计算得出。

2）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处理措施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2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情况

（1）采购内容：2026 年深圳电信第八届天翼畅跑活动策划服务采购,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2）服务时间：

1）服务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赛事时间：在服务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具体赛事时间；

（3）★标包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3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要求。

1.4 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1.5★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为 53.60 万元（含税）；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2.1.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控股股东为同一自然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询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询比。

2.1.3 业绩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是指**活动宣传策划及推广类项目**的相关业绩。

备注：

（1）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标的、签字盖章页）；如提供框架合同，则须提供至少一份该框架合同下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发票/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同类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2）如法人参与应答的，法人或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如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则只认可该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

（3）合同原件备查，如评审时需要核查，接到正式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评审现场，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1.3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须至少配备 4 名项目团队成员，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团队成员不少于 3 名。

（1）须提供以上所有项目团队成员的人员列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所有项目团队成员的社保证明（由税务局等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4 月 1 日以后缴纳的任一时间段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所属单位为供应商）。

（2）供应商须承诺对于项目需求响应时间要求在 2 小时以内，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如法人参与响应的，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所属单位为供应商或供应商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社保证明须体现参保人所属单位为供应商。

2.1.4 场地审批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赛事可成功获得“深圳湾公园”的场地审批及场地设施搭建许可。如无提供相关承诺函，将作否决响应处理。

备注：

(1)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本项目涉及场地含“深圳湾海风运动公园”、“深圳湾公园栈道（海风运动公园——火炬广场）”、“深圳湾火炬广场”等。

2.1.5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2.2.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应答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严重违法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公布的为准，严重违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违反采购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 类）的，或违反采购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 类）的公司与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即上述公司或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在供应商的持股比例达到 50%及以上）的；

- (11) 为本询比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2)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 为本询比项目的代建人；
- (14) 为本询比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5) 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6) 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7)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如涉及联合采购，请同时明确其他联合采购方的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相关规则]；

(18) 法律法规、询比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供应商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供应商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应答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控股股东为同一自然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分包（标包）或者未划分分包（标包）的同一项目询比应答。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询比文件获取

3.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0月21日00时00分至2026年10月23日24时00分。

3.2 询比文件获取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E。

3.3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应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购买及下载。

(1) 注册：输入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

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无须进行此操作。）

（2）购买：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3）支付：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

（4）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5）免责声明：“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购买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购买均属无效。

3.4 获取本询比文件不收取费用。

4.资格审查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5.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2026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提交地点为**深圳市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1 楼 15 号会议室**。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出现以下情形时，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5.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3.2 未按照本询比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询比文件的；

6.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在获取询比文件后 5 日内，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完成供应商注册。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公告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信集团工会深圳市委员会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邮 编：518034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18922878883

电子邮件：szzhughl.gd@chinatelecom.cn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闻路 2 号英龙商务中心 33E

邮 编：518034

联 系 人：姚奕（所有关于项目的问题，请优先与第一项目负责人联系）、宋昊洋、卢修宇、邓燕青、魏志芳、詹汉洋、刘玉凤

电 话：18144619338

电子邮件：18825124739@139.com

网 址：/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30454

8.2 异议接收方式

联 系 人：姚奕

电 话：18144619338

电子邮件：18825124739@139.com

采购人：中国电信集团工会深圳市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姚奕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